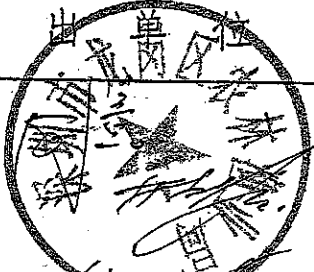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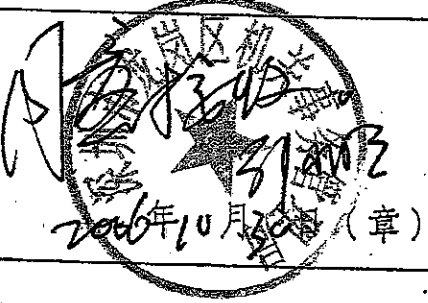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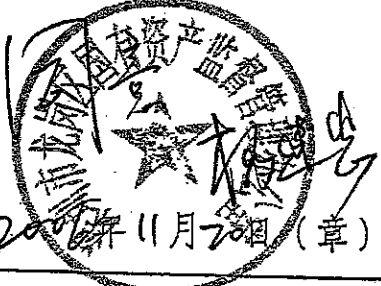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调拨单

编号:

代 码		调 入 单 位		调 出 单 位	
设备分类名称	房屋	主管	年 月 日 (章)	主管	 06年10月21日 (章)
型 号	见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 物业资产移交清单	部门 意见		部门 意见	
数 量	390 m ²	接收	 2006年10月21日 (章)	移交	 2006年10月21日 (章)
单 价		单位 意见		单位 意见	
原 值	正办、理决算	国资局	年 月 日 (章)	区国	 2006年11月21日 (章)
调 拨 价		业务科		资局	
调 拨 原 因	根据深龙府[2006]163号意见	意见		意见	

移交经办人: 叶丽香

接收经办人: 陈小明

制单: 叶丽香

(本表一式三份)

表一

深圳市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移交总表

移交单位:

ON: 1—001

移交物业总建筑面积 (M ²)			移 交 资 料		备 注	
390 M ²			共 (6) 本		此移交交接 除交接, 房产 证移交房产 证	
其 中	办公用房	390 M ² , 共 1 栋	物业产权资料	《房地产证》1 份		
	住宅用房	M ² , 共 套	建筑技术资料	设计图纸一份		
	商业	商铺(商用) M ² , 共 间				
	用房	厂房	M ² , 共 间	物业管理资料		
		仓库	M ² , 共 间	物业租赁资料		
招待所(培训中心)		M ² , 共 栋	其他资料	4 份		
移交单位(盖章): 			接管单位(盖章): 			
单位代表(签名):  日期: 2006 年 4 月 24 日			单位代表(签名):  日期: 2006 年 10 月 30 日			
附表: 共 页						
1、《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移交清单》			共 1 页;			
2、《龙岗区行政事业单位物业资产资料移交明细表》			共 1 页。			

说明: 1、此表(包括附件)一式三份, 移交单位执一份, 接管单位执两份。

2、此表由移交单位和接管单位盖章后, 方可生效。

3、附表由移交单位签字、盖章确认后, 方可有效。